## 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6 号

##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4月30日和6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子公司上海掌正网络科技公司于2017年9月借入资金2.1亿元,又通过信托发放贷款2.08亿元。你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,调整后2017年总资产增加2.08亿元,净利润减少327.12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1日